

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所”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众华所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，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众华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。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2、人员信息

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，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，注册会计师共 343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9 人。

3、业务规模

众华所 2025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2,237.70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,209.33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,775.78 万元。

众华所上年度（2025 年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83 家，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,758.06 万元。众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等。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3 家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众华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,000 万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1.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。另有 3 案尚未判决，涉及金额 4 万元。

2.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尚无生效判决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众华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，自律监管措施 5 次，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、人员信息：

（1）项目合伙人：朱依君

执业资质：中国注册会计师

从业经历：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1998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、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郑娴丽

执业资质：中国注册会计师

从业经历：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08

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、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截至本公告日，近三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(3) 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倩

执业资质：中国注册会计师

从业经历：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14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、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截至本公告日，近三年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相关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：

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众华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计收费

1、审计费用定价原则

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、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、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，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2、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

众华所为公司提供的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4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公司拟续聘众华所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。因公司业务发展，审计范围扩大，公司根据增加的审计工作量相应增加审计费用，预计 2026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 155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服务项目	2025 年度	2026 年度
财务报告审计	110	115
内控审计	25	25
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员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	5	5
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（如有）	-	10
合计	140	155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众华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；众华所已购买职业保险，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；众华所及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综上，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所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，建议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
- 3、众华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

特此公告。

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